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卓鎮農字第1130007259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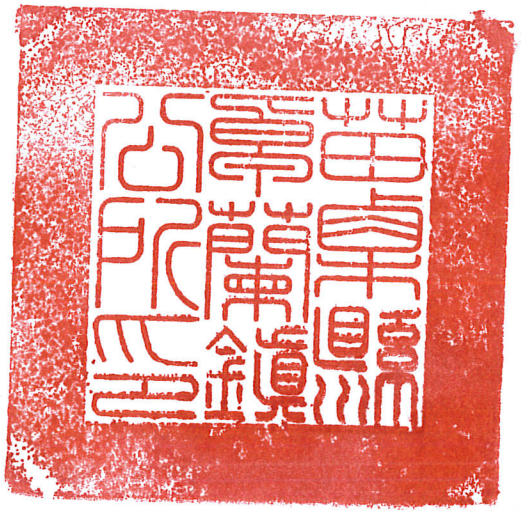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訂定「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農業推廣獎補助作業要點」。

附「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農業推廣獎補助作業要點」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農業推廣獎補助作業要點

113年6月14日卓鎮農字第1130007259號函公布

一、卓蘭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促進農業發展、推廣農業觀光、提升農業生產技術及競爭力，增加農民收益，特訂定本要點，依據本所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推廣-獎補助費項下預算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農業係指農林漁牧業、休閒農業、生態保育、農特產業及其他農業相關產業。

三、補助對象：

本鎮農會及本鎮依法已立案之團體。

四、補助流程：

(一)申請補助單位檢具公文、計畫書（含計畫名稱、辦理時間、地點、內容、參加人數、經費概算等）。

(二)獎補助經費之申請，以本所當年度編列獎補助經費之使用項目為限。

(三)申請計畫採事前審核，獎補助金用罄即不再受理。

(四)同一計畫已核定補助或已執行完竣者，即不得再申請補助或增列補助項目。

(五)每案之申請應由申請單位自籌百分之五以上之經費配合。

(六)接受本所補助金額占計畫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執行計畫。

五、受理申請補助期間：以每年10 月 31 日為截止日；計畫執行日期不得超過每年11 月 30 日，並於 12 月 15 日前核銷完成。

六、補助標準：

(一)每案以新台幣五萬元為限。

(二)計畫內容各項補助費用基準依各項法令規定範圍內報支，並不得作為計畫內項目經費勻支使用。

(三)未明列於原核定計畫內之使用項目不予補助。

七、除外規定（不受第六點第(一)項及第八點第(三)項補助標準之限制）：

符合「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所指之民間團體。且其計畫內容屬預防農漁畜產業疫病、生態保育、綠美化環境、重點行銷推廣等具公益性或全鎮性活動之各項補助，並經專案奉准者。

八、審查原則：

(一)本所受理補助申請，審核實施計畫書時，依下列原則為之：

1. 實施計畫書之可行性。
2. 含自籌經費概算明細表配置之妥適性，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3. 申請補助單位以往辦理活動績效。
4. 有助於農業發展及農民受益程度。
5. 結合社會資源配合辦理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實施計畫內容違反相關法規，或申請補助之單位違反相關法規足以影響計畫之合法性者。

2.有其它違反法規之情形者。

3.有關團體、組織年度內未依相關法令及章程規定運作者。

(三) 不予補助項目：

1. 冷氣設備、按摩用品、攝影機、車輛、燃料費等。

2.各項活動之服裝費（租用不受此限）、工資、助教鐘點費、桌餐費、工作人員津貼及其他個人福利項目。

3.各項活動紀念品、摸彩品、禮品、獎品、獎金。

4.聚餐聯誼、旅遊、自強活動、各項出國考察等性質活動。

5.各民間團體會務經費及會議會用（含理監事、會員大會）。

6.已逾時效或已辦完竣之計畫案。

九、計畫執行及核銷注意事項：

(一)計畫執行需依原定日期、項目，如有變更，應事先報本所核備，且每一計畫僅得申請變更乙次;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事項，應依預算法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補助申請經本所審核同意後，受補助單位應於實施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提出下列資料向本所辦理核銷及請款手續：

1.領據（註明統一編號）、原始支出憑證。

2.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

3.成果報告、成果照片（必要時需提供電子檔）。

4.其他等足以證明辦理該計畫之相關資料。

(三)前列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除該項經費不予補助外；本所得停止相關計畫經費補助二年。如有違法情事並得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補助計畫未執行、未依核定項目執行、經費支用不當者，不予核撥該補助款項，如已核撥應辦理繳回。

十、督導考核：

(一)本所得不定期派員查核，如有使用不當、偽造不實資料辦理核銷等情事，或未依規定辦理核銷者，應作成書面紀錄，並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單位酌減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二年。如有違法情事並得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二)對於受補助單位，本所得派員查核補助經費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

(三)接受補助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經審核結果予以刪除時，受補助單位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覆。

(四)受補助單位若活動日期變更，需於活動辦理前十日將文宣資料函知本所，本所得視需要不定期派員前往瞭解活動辦理情形。變更事項未依規定

函知本所者，補助款將不予核銷並停止補助一年。

十一、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